

1  
2  
0  
0  
1  
中華民國  
102年度學產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主管

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教育部 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2年度

<b>一.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b>	1
<b>二. 主要表</b>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b>三. 明細表</b>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b>四. 附表</b>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b>五. 參考表</b>	
(1). 預計平衡表	21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2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b>六. 附錄</b>	
(1). 固定項目明細表	31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2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設立宗旨：本基金之任務係為秉持獻田先賢遺志暨配合教育施政重點，將自清朝時代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遍佈在台灣省各地區之田地及房屋，委由本基金依法放租，並以其收益，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等規定，專款專用於辦理獎助發展相關教育事業，並加強督導管理學產房地及專案計畫等。
- (二)願景：未來學產房地的經營方向，以學產土地作教育相關使用為主要原則，並盡量將大型開發個案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房地經營管理及規劃設計亦可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俾活化資產增加效益，挹注獎助教育支出，提昇教育水準。

### 二、施政重點

#### 1. 強化土地管理

- (1)依土地功能及管理目的，重整管理權責。
- (2)加強土地資訊管理。

#### 2. 改善占用問題

- (1)遏止新占用。
- (2)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

- (3)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解決占用情形。
  - (4)加強排除占用，恢復學產土地原有風貌。
3. 活化資產，加強開發土地利用，創造永續財富：
- (1)積極參與都市計畫更新。
  - (2)多元化運用學產土地，提高孳息收入。
4. 提昇獎補助教育計畫：主動關懷弱勢家庭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獎勵特殊才能教育，培育人才。

###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設學產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
- (二)學產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1 至 17 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相關單位主管、有關機關（構）之代表、學者及專家兼任之。委員任期 1 年 1 聘，屬任務編組；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財產處分收入—學產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分收入 1 億 1,062 萬 3 千元。

租金收入—學產房地出租收入 7 億 911 萬元。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840 萬元。

其他財產收入—投資股票之股息收入 92 萬元。

雜項收入—以前年度使用補償金、逾期繳納租金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等 1,610 萬元。

總計 8 億 9,515 萬 3 千元。

### 二、基金用途：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9,787 萬 8 千元。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辦理清寒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補助家庭遇變故學生

急難慰問金、獎勵工讀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各級學校社團活動補助費、

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學生特殊專長等活動補助經費 12 億 2,154 萬 8 千

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電腦設備及什項設備等 13 萬 5 千元。

總計 13 億 1,956 萬 1 千元。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8 億 9,51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1,809 萬 8 千元，減少 2,294 萬 5 千元，約 2.50%，主要係因台電公司近 6 年未發放股息、台新金控丙種特別股於 101 年 9 月到期贖回及學產土地契約書於 100 年底屆滿續租時，已重新審核續租換約案，將改善承租戶違約情形，致其他財產收入及雜項收入減少。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3 億 1,95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5,862 萬元，增加 6,094 萬 1 千元，約 4.84%，主要係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經費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 億 2,44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4,052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8,388 萬 6 千元，約 24.6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 億 2,440 萬 8 千元支應。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產房地資產活化計畫	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千元	709,110
	房產土地可供收益面積	面積：公頃	832.35
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	助學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千元	634,718
	助學金補助人數	人次	163,444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千元	579,700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補助人數	人次	47,805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8 億 7,51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4,289 萬 3 千元減少 6,772 萬 5 千元，主要係 1. 原估列國統大飯店及空大使用補償金，爭訟中尚未終結，致租金收入減少；2. 雜項收入因承租戶違約情形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0 億 7,74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8 億 9,609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8,135 萬 7 千元，主要係學產基金本照顧弱勢家庭學生為宗旨，竭力協助使其得以順利就學，每學年發布新聞稿宣傳，致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人數增加；另補助家庭遇變故或發生意外災害事故之教職員、學生急難慰問金等申請案增加，實際支付數超出預算數部分，併年度決算辦理。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2 億 22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4,680 萬 1 千元，減少 2 億 4,908 萬 2 千元，約 532.22%，主要係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申請人數增加所致。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產房地資產活化計畫	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536,307 千元	本年度租金收入決算數 517,772 千元，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房產土地可供收益面積	823.57 公頃	實際收益面積 832.35 公頃，主要係積極辦理標租作業及清理土地占用致可供收益土地面積增加。
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	助學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420,000 千元	本年度決算數 524,025 千元，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助學金補助人數	143,340 人次	實際補助人數 173,576 人次，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340,000 千元	本年度決算數 420,471 千元，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補助人數	44,270 人次	實際補助 45,083 人次，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基金來源：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7 億 7,134 萬 3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4 億 5,805 萬 2 千元，增加 3 億 1,329 萬 1 千元，執行率 168.40%，主要係 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為處理臺北市及高雄市等學產土地價款較預計增加，致財產處分收入增加；2.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繳納高雄市鼓山區龍水段 391-2 等 9 筆土地以前年度違約金，致雜項收入增加。
- 基金用途：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8 億 6,689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9 億 2,702 萬 4 千元，減少 6,012 萬 5 千元，執行率 93.51%，主要係因獎勵學生工讀服務計畫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計畫，部分學校未及於上半年度申請補助因而影響核撥，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少。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短絀 9,555 萬 6 千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  
 累積賸餘 84 億 2,366 萬 8 千元。

(二) 上(101)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產房地資產 活化計畫	學產房地租金收入 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上半年實際收入 346,494 千元，較預算分配 數 356,502 千元多，執行率 97.19%。
	房產土地可供收益 面積	全年度預計可供收益面積 835.75 公頃，因 有償撥用，實際收益面積 830.52 公頃，較 預計數少。
獎補助教育支 出計畫	助學金之預算編列 與執行	上半年實際執行數 337,655 千元，較預算分 配數 461,148 千元少，執行率 73.22%。
	助學金補助人數	上半年實際補助 93,228 人次，較預計數 141,657 人次少，目標達成度 65.81%。
	慰問金、工讀及其 他補助之預算編列 與執行	上半年實際執行數 505,970 千元，較預算分 配數 444,315 千元多，執行率 113.88%。
	慰問金、工讀及其 他補助之補助人數	上半年實際補助 23,996 人次，較預計數 24,797 人次少，目標達成度 96.77%。

本 頁 空 白

## 二、主要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875,168	<b>基金來源</b>	<b>895,153</b>	<b>918,098</b>	<b>-22,945</b>
867,553	財產收入	879,053	888,098	-9,045
286,544	財產處分收入	110,623	97,493	13,130
517,772	租金收入	709,110	713,005	-3,895
44,813	利息收入	58,400	57,600	800
18,425	其他財產收入	920	20,000	-19,080
7,615	其他收入	16,100	30,000	-13,900
7,615	雜項收入	16,100	30,000	-13,900
1,077,449	<b>基金用途</b>	<b>1,319,561</b>	<b>1,258,620</b>	<b>60,941</b>
125,406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97,878	123,770	-25,892
951,576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1,221,548	1,132,228	89,320
46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5	2,622	-2,487
-202,281	<b>本期賸餘(短絀-)</b>	<b>-424,408</b>	<b>-340,522</b>	<b>-83,886</b>
8,721,505	<b>期初基金餘額</b>	<b>8,678,802</b>	<b>8,768,306</b>	<b>-89,504</b>
-	解繳國庫	-	-	-
8,519,224	<b>期末基金餘額</b>	<b>8,254,394</b>	<b>8,427,784</b>	<b>-173,390</b>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財產收入8億7,905萬3千元，其他收入1,610萬元，總計8億9,515萬3千元。

二、基金用途：

(一)學產房地管理計畫9,787萬8千元，主要係編列管理學產房地之水電費、稅捐、規費、法律事務費等。

(二)獎助教育支出計畫12億2,154萬8千元，主要係編列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助學金4億5,500萬元、清寒僑生助學金599萬8千元、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億7,372萬元、獎勵工讀服務2億7,417萬元、縮短城鄉數位落差1,503萬元、急難慰問金2億6,500萬元、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社團志願服務255萬元、輔導高關懷學生459萬元、培訓學生特殊專長1,836萬元，及獎助教育支出用人及服務等相關費用713萬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3萬5千元，係編列機械設備6萬元及什項設備7萬5千元。

(四)以上，總計13億1,956萬1千元。

三、本年度較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

(一)較上年度預算增減變動：本期短絀4億2,440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4,052萬2千元，增加8,388萬6千元，主要係因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二)較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本期短絀4億2,440萬8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2億228萬1千元，增加2億2,212萬7千元，主要係增列私立大學工讀助學金等5項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	-424,408	
調整非現金項目	-109,780	
提存呆帳	1,225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編列呆帳1,225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116,215	應收分期帳款減少22,688千元、應收收益增加137,863千元、應收利息增加525千元及預付費用增加515千元，致現金減少。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5,210	應付費用增加4,015千元及預收收入增加1,195千元，致現金增加。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	<b>-534,188</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其他資產	15,000	高雄青年會館訴訟案聲請假執行擔保金收回15,000千元，致現金增加。
減少其他資產	15,00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51	存入保證金退回151千元，致現金減少。
減少其他負債	-151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	<b>14,849</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b>	<b>-519,339</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8,214,731</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7,695,392</b>	

本 頁 空 白

### 三、明 細 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財產收入</b>		-	-	<b>879,053</b>	
財產處分收入		-	-	110,623	學產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出售財產處分收入。
租金收入		-	-	709,110	耕地面積596.68公頃依照財政部訂頒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核計租金。 基地面積235.67公頃(扣除未有收益之公共設施用地)，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核計租金。 臺中市臺中港路多功能會館、台北信義大樓、東海岸公教度假村、永春捷運站聯合開發等依標租結果核計學產房地之租金。
利息收入		-	-	58,400	預計銀行存款平均8,500,000千元，其中定期存款 7,500,000千元，依國有行庫牌告利率之平均定期存款利率0.74%計算。 一般存款1,000,000千元，年息0.29%計息，利息收入共計58,400千元。
其他財產收入		-	-	920	華南金控公司股票3,257,439股之股利。
<b>其他收入</b>		-	-	<b>16,100</b>	
雜項收入		-	-	16,100	收以前年度使用補償金、逾期繳納租金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等。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5,406	<b>學產房地管理計畫</b>	<b>97,878</b>	<b>123,770</b>	
2,268	用人費用	270	270	
398	正式員額薪資	200	200	
188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200	200	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酬勞。
210	工員工資	-	-	
103	超時工作報酬	70	70	
103	加班費	70	70	
86	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 加班費	70	70	辦理學產業務工作逾時加班費。
17	不休假加班費	-	-	
132	獎金	-	-	
60	考績獎金	-	-	
72	年終獎金	-	-	
1,593	退休及卹償金	-	-	
1,593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	-	
42	福利費	-	-	
24	分擔員工保險費	-	-	
18	其他福利費	-	-	
21,167	服務費用	18,083	18,558	
15	水電費	12	10	
9	工作場所電費	7	3	永春捷運站等學產建物負擔之電費。
6	工作場所水費	5	7	永春捷運站等學產建物負擔之水費。
99	郵電費	70	40	
2	郵費	5	5	匯票匯費及掛號郵資等。
97	電話費	65	35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
474	旅運費	436	650	
464	國內旅費	436	450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學產土地勘查、複丈清查、土地招租及洽公、出席相關會議等學產房地管理業務旅費。
10	貨物運費	-	200	
4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0	170	
143	印刷及裝訂費	140	110	學產基金租金繳款書、會議用資料及公務用書表等印刷及裝訂費。
289	廣(公)告費	200	60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1	廣告費	120	-	為加強辦理學產土地標租作業，製作海報布條於標租地明顯處標示所需費用。
38	公告費	80	60	學產土地標租、法律訴訟案件公示送達及抵押物強制執行刊登拍賣等之登報公告費。
2,39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10	2,060	
2,379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1,900	1,700	學產土地改良、清除雜草、圍籬及修護等費用。
-	其他建築修護費	150	300	學產房地災害搶修、維護、修理及圍籬等費用。
18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0	50	管理學產房地用車輛之維護費。
-	什項設備修護費	10	10	學產什項設備之維護、修理等費用。
219	保險費	225	465	
216	一般房屋保險費	220	460	捷運永春站及花蓮教師會館學產建物等保險費。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	5	管理學產房地用車輛之保險費。
15,959	一般服務費	12,545	11,640	
352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00	80	處分財產收入按百分比計付手續費用。
15,606	外包費	12,245	11,560	1.進用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辦理學產土地、房屋管理業務約13人，所需經費9,302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支援約6人，所需經費1,482千元。 2.委託專業公司代管及經管學產房地開發利用、改良、處分、土地全面清查建檔及規劃作業等經費1,461千元。
1	體育活動費	-	-	
1,509	專業服務費	2,285	3,460	
500	專技人員酬金	650	1,200	聘請會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等人員提供學產管理服務。
614	法律事務費	750	1,350	聘請律師解決學產房地訴訟及法律諮詢案件等法律事務費。
3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	50	聘請土地、法律專業人員授課及出席審查相關學產業務等。
-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	300	1.學產開發利用調查研究費、管理制度之建置及學產基金運用管理辦法研議等。 2.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都市更新個案變更等委託調查研究費。 3.財務可行性評估。
36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540	540	學產管理系統及會計資訊系統維護費。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	其他	15	20	辦理學產房地管理所需資料之網路查詢費及其他專業服務等支出。
63	公共關係費	60	63	
63	公共關係費	60	63	接待有關單位辦理學產業務及本基金管理會相關人員之便餐與餽贈等費用。
759	材料及用品費	479	498	
267	使用材料費	281	300	
82	燃料	91	50	管理學產房地用交通運輸設備所需油料費。
185	設備零件	190	250	文具辦公用品材料及事務機器設備零件等。
491	用品消耗	198	198	
242	辦公(事務)用品	123	123	文具辦公用品、影印機碳粉等。
5	報章什誌	10	10	購置業務參考用圖書、報章雜誌、法令彙編等。
7	食品	30	30	召開會議及辦理業務所需之便當、便餐及茶點等。
238	其他	35	35	零星支出及其他消耗性雜支等。
11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60	460	
112	購置無形資產	460	460	
112	購置電腦軟體	460	460	建置學產基金管理系統用資料庫軟體。
59,06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4,461	74,489	
55,534	土地稅	67,942	67,270	
55,534	一般土地地價稅	67,942	67,270	學產土地地價稅。
2,221	房屋稅	5,000	5,000	
2,221	一般房屋稅	5,000	5,000	學產建物房屋稅。
11	消費與行為稅	12	12	
11	使用牌照稅	12	12	管理學產房地用車輛之使用牌照稅。
1,295	規費	1,507	2,207	
1,289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500	2,200	學產房地辦理土地建物複丈測量、地籍圖、土地登記簿本、登記費及法院訴訟、公證強制執行等各項規費。
6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管理學產房地車輛之燃料使用費。
13,2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00	1,950	
199	分擔	200	450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9	分擔大樓管理費	200	450	位於永春捷運站EAT國際館學產房地之大樓管理及停車位管理等費用。
13,066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500	1,500	
13,066	其他	1,500	1,500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終止租約之補償費。
26,345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1,225	26,345	
26,345	各項短絀	1,225	26,345	
26,345	呆帳及保證短絀	1,225	26,345	提列各項債權之備抵呆帳。
2,429	其他	1,200	1,200	
2,429	其他支出	1,200	1,200	
2,429	其他	1,200	1,200	退還以前年度溢收租金或撤銷土地買賣契約返還價購款等。
<b>951,576</b>	<b>獎助教育支出計畫</b>	<b>1,221,548</b>	<b>1,132,228</b>	
-	用人費用	2	1	
-	超時工作報酬	2	1	
-	加班費	2	1	
-	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 加班費	2	1	趕辦助學金、急難慰問金及獎勵工讀等業務之超時加班費。
7,073	服務費用	7,122	7,123	
7	郵電費	5	5	
7	郵費	5	5	郵寄獎助教育業務文件所需之郵資。
51	旅運費	31	30	
51	國內旅費	31	30	辦理各項獎勵文教事業工作及出席相關會議旅費。
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26	印刷及裝訂費	20	20	印製公務用書表與開會資料等印刷及裝訂費。
6,883	一般服務費	7,000	7,000	
6,874	外包費	7,000	7,000	急難慰問金及獎助工讀等案件，其申請資格之初審、資料之建置與彙整等事務，委外辦理之外包費。
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68	專業服務費	30	30	
6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30	30	聘學者、專家審查獎補助案件審查費等。
38	公共關係費	36	38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8	公共關係費	36	38	接待承辦獎助教育業務相關人員之便餐與餽贈等費用。
7	材料及用品費	6	6	
7	用品消耗	6	6	
7	食品	6	6	召開會議及辦理業務所需之便當、便餐及茶點等。
944,4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14,418	1,125,098	
524,0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4,718	522,298	
524,025	獎助學員生給與	634,718	522,298	補助低收入戶學生、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
420,47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79,700	602,800	
39,204	獎勵費用	289,200	295,800	獎勵學生工讀服務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補助所需教材、交通費用及隨隊輔導老師輔導費等。
345,600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265,000	280,000	補助家庭遇變故或發生意外災害事故之教職員工、學生急難慰問金等。
35,667	其他	25,500	27,000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青年學生社團，進行社區服務、參與地方文化歷史調查、推動地方文化藝術之傳播，輔導高關懷及補助特殊專長教育等活動補助經費。
<b>467</b>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b>	<b>135</b>	<b>2,622</b>	
46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5	2,622	
467	購置固定資產	135	2,622	
2	購置機械及設備	60	622	學產基金業務需要之資訊設備及機械設備等。
465	購置什項設備	75	2,000	學產基金業務需要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b>1,077,449</b>	<b>總 計</b>	<b>1,319,561</b>	<b>1,258,620</b>	

## 四、 附 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115,695.04	846	97,878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內人事費係管理會委員出席酬勞及超時工作報酬，另管理學產房地所需水電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旅運費、委託代管土地之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稅捐、規費等各項費用均為管理學產土地及房屋建築主要之支出。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5,782.50	211,249	1,221,548	本項計畫辦理：1.低收入戶助學金—依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按國民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公私立大專院校等各不同標準予以補助。2.急難慰問金—依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視個案核予補助。3.獎勵工讀—依工讀服務實施要點核給學校經費辦理學生工讀。4.補助學生社團—鼓勵學生社團進行社區服務，使學校與在地文化有效結合，依該作業要點補助學校辦理志願服務。5.補助辦理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為照顧弱勢族群學生並縮短數位落差，提供補助款辦理電腦研習。6.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 - 為幫助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摒除負面影響，導入正常生活。7.培訓學生特殊專長補助 - 為發掘具有特殊專長及培訓在各領域中具有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協助其在不利因素下，奮發向上。8.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 - 補助家庭經濟突發困境或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件	22,500.00	6	135	顧，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者。 9.清寒僑生助學金 - 協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主要係辦理購置電腦設備及什項設備等。
合 計				1,319,561	

## 五、參 考 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
<b>8,551,920</b>	<b>資產</b>	<b>8,310,092</b>	<b>8,729,441</b>	<b>-419,349</b>
8,041,160	流動資產	7,832,929	8,367,443	-534,514
7,941,952	現金	7,695,392	8,214,731	-519,339
81,023	應收款項	136,977	152,667	-15,690
18,185	預付款項	560	45	515
510,760	其他資產	477,163	361,998	115,165
510,760	什項資產	477,163	361,998	115,165
<b>8,551,920</b>	<b>資產總額</b>	<b>8,310,092</b>	<b>8,729,441</b>	<b>-419,349</b>
<b>32,696</b>	<b>負債</b>	<b>55,698</b>	<b>50,639</b>	<b>5,059</b>
5,602	流動負債	6,151	941	5,210
4,404	應付款項	4,767	752	4,015
1,198	預收款項	1,384	189	1,195
27,094	其他負債	49,547	49,698	-151
27,094	什項負債	49,547	49,698	-151
<b>8,519,224</b>	<b>基金餘額</b>	<b>8,254,394</b>	<b>8,678,802</b>	<b>-424,408</b>
8,519,224	基金餘額	8,254,394	8,678,802	-424,408
8,519,224	基金餘額	8,254,394	8,678,802	-424,408
<b>8,551,920</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8,310,092</b>	<b>8,729,441</b>	<b>-419,349</b>

註：註：102年12月31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為45,327千元。

教育部  
學產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46	115,695.04	97,878	主要係為基金管理委員出席酬勞、學產房地修理保養與保固及外包專業服務費用、水電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保險費及材料用品費、稅捐與規費等。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211,249	5,782.50	1,221,548	
<b>上年度預算數</b>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37	147,873.36	123,770	主要係為基金管理委員出席酬勞、學產房地修理保養與保固及外包專業服務費用、水電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保險費及材料用品費、稅捐與規費等。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297,480	3,806.06	1,132,228	
<b>前年度決算數</b>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47	148,059.03	125,406	主要係為正式員額薪資、基金管理委員出席酬勞，學產房地修理保養與保固及委託調查研究專業服務費用、外包費、水電費、保險費及材料用品費、稅捐與規

教育部  
學產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218,659	4,351.87	951,576	費等。 主要係為學產基金獎助學員生給與、獎勵費用、慰問金、各級學校社團補助費、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學生特殊專長等。
<b>99年度決算數</b>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49	177,653.71	150,828	主要係為正式員額薪資、基金管理委員出席酬勞，學產房地修理保養與保固及委託調查研究費、專業服務費用、外包費、水電費、保險費及材料用品費、稅捐與規費等。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96,941	3,156.49	621,643	主要係為學產基金獎助學員生給與、獎勵費用、慰問金、各級學校社團補助費、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學生特殊專長等。
<b>98年度決算數</b>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55	166,659.65	142,494	主要係為正式員額薪資，基金管理委員出席酬勞，學產房地修理保養與保固及委託調查研究費、專業服務費用、外包費、水電費、保險費及材料用品費、稅捐與規費等。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64,584	4,308.40	709,093	主要係為學產基金捐助與補助急難慰問金、助學金、獎勵工讀、各級學校社團補助費等。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b>專任人員</b>	-	-	-	
職員	-	-	-	
技工	-	-	-	
工友	-	-	-	
<b>兼任人員</b>	<b>28</b>	-	<b>28</b>	
管理會委員	17	-	17	管理會委員17人，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給出席酬勞。
其他兼任人員	11	-	11	1.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可置執行秘書1人，組長3人，組員20至30人，由教育部現有員額派兼之。 2.本年度兼職人員11人，未支領兼職酬金。
<b>總 計</b>	<b>28</b>	-	<b>28</b>	

註：進用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辦理學產土地、房屋管理業務約13人，所需經費9,302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支援約6人，所需經費1,482千元。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b>學產房地管理計畫</b>	200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200	-	-	-	-	-	-	-	-	-
<b>獎助教育支出計畫</b>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b>合 計</b>	<b>200</b>	-	-	-	-	-	-	-	-	-

註：進用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辦理學產土地、房屋管理業務約13人，所需經費9,302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支援約6

部  
基金

彙計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200	70	270
-	-	-	-	-	-	-	-	-	70	70
-	-	-	-	-	-	-	-	200	-	200
-	-	-	-	-	-	-	-	-	2	2
-	-	-	-	-	-	-	-	-	2	2
-	-	-	-	-	-	-	-	200	72	272

人，所需經費1,482千元。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學產房地管 理計畫	獎助教育支 出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b>2,268</b>	<b>271</b>	<b>用人費用</b>	<b>272</b>	<b>270</b>	<b>2</b>	<b>-</b>
398	200	正式員額薪資	200	200	-	-
188	200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200	200	-	-
210	-	工員工資	-	-	-	-
103	71	超時工作報酬	72	70	2	-
103	71	加班費	72	70	2	-
86	71	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 加班費	72	70	2	-
17	-	不休假加班費	-	-	-	-
132	-	獎金	-	-	-	-
60	-	考績獎金	-	-	-	-
72	-	年終獎金	-	-	-	-
1,593	-	退休及卹償金	-	-	-	-
1,593	-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	-	-	-
42	-	福利費	-	-	-	-
24	-	分擔員工保險費	-	-	-	-
18	-	其他福利費	-	-	-	-
<b>28,240</b>	<b>25,681</b>	<b>服務費用</b>	<b>25,205</b>	<b>18,083</b>	<b>7,122</b>	<b>-</b>
15	10	水電費	12	12	-	-
9	3	工作場所電費	7	7	-	-
6	7	工作場所水費	5	5	-	-
106	45	郵電費	75	70	5	-
9	10	郵費	10	5	5	-
97	35	電話費	65	65	-	-
525	680	旅運費	467	436	31	-
515	480	國內旅費	467	436	31	-
10	200	貨物運費	-	-	-	-
458	1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0	340	20	-
169	130	印刷及裝訂費	160	140	20	-
289	60	廣(公)告費	200	200	-	-
251	-	廣告費	120	120	-	-
38	60	公告費	80	80	-	-
2,397	2,0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10	2,110	-	-
2,379	1,700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1,900	1,900	-	-
-	300	其他建築修護費	150	150	-	-
18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0	50	-	-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學產房地管 理計畫	獎助教育支 出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	10	什項設備修護費	10	10	-	-
219	465	保險費	225	225	-	-
216	460	一般房屋保險費	220	220	-	-
3	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	5	-	-
22,842	18,640	一般服務費	19,545	12,545	7,000	-
352	8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 手續費	300	300	-	-
22,480	18,560	外包費	19,245	12,245	7,000	-
9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	-
1	-	體育活動費	-	-	-	-
1,577	3,490	專業服務費	2,315	2,285	30	-
500	1,200	專技人員酬金	650	650	-	-
614	1,350	法律事務費	750	750	-	-
102	8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60	30	30	-
-	3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	300	-	-
360	54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540	540	-	-
1	20	其他	15	15	-	-
101	101	公共關係費	96	60	36	-
101	101	公共關係費	96	60	36	-
<b>766</b>	<b>504</b>	<b>材料及用品費</b>	<b>485</b>	<b>479</b>	<b>6</b>	-
267	300	使用材料費	281	281	-	-
82	50	燃料	91	91	-	-
185	250	設備零件	190	190	-	-
499	204	用品消耗	204	198	6	-
242	123	辦公(事務)用品	123	123	-	-
5	10	報章什誌	10	10	-	-
14	36	食品	36	30	6	-
238	35	其他	35	35	-	-
<b>579</b>	<b>3,082</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595</b>	<b>460</b>	-	<b>135</b>
467	2,622	購置固定資產	135	-	-	135
2	622	購置機械及設備	60	-	-	60
465	2,000	購置什項設備	75	-	-	75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學產房地管 理計畫	獎助教育支 出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112	460	購置無形資產	460	460	-	-
112	460	購置電腦軟體	460	460	-	-
<b>59,061</b>	<b>74,489</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74,461</b>	<b>74,461</b>	-	-
55,534	67,270	土地稅	67,942	67,942	-	-
55,534	67,270	一般土地地價稅	67,942	67,942	-	-
2,221	5,000	房屋稅	5,000	5,000	-	-
2,221	5,000	一般房屋稅	5,000	5,000	-	-
11	12	消費與行爲稅	12	12	-	-
11	12	使用牌照稅	12	12	-	-
1,295	2,207	規費	1,507	1,507	-	-
1,289	2,2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500	1,500	-	-
6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	-
<b>957,761</b>	<b>1,127,048</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216,118</b>	<b>1,700</b>	<b>1,214,418</b>	-
524,025	522,2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4,718	-	634,718	-
524,025	522,298	獎助學員生給與	634,718	-	634,718	-
199	450	分擔	200	200	-	-
199	450	分擔大樓管理費	200	200	-	-
433,537	604,3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581,200	1,500	579,700	-
39,204	295,800	獎勵費用	289,200	-	289,200	-
345,600	280,000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265,000	-	265,000	-
48,733	28,500	其他	27,000	1,500	25,500	-
<b>26,345</b>	<b>26,345</b>	<b>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b>	<b>1,225</b>	<b>1,225</b>	-	-
26,345	26,345	各項短絀	1,225	1,225	-	-
26,345	26,345	呆帳及保證短絀	1,225	1,225	-	-
<b>2,429</b>	<b>1,200</b>	<b>其他</b>	<b>1,200</b>	<b>1,200</b>	-	-
2,429	1,200	其他支出	1,200	1,200	-	-
2,429	1,200	其他	1,200	1,200	-	-
<b>1,077,449</b>	<b>1,258,620</b>	<b>合計</b>	<b>1,319,561</b>	<b>97,878</b>	<b>1,221,548</b>	<b>135</b>

## 六、附 錄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b>資產</b>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3,172	-	-	103,17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土地	16,409,854	-	-	16,409,854	
房屋及建築	812,000	-	-	812,000	
機械及設備	35,484	60	-	35,544	增加原因：購置所需之資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29	-	-	9,229	
什項設備	15,469	75	-	15,544	增加原因：購置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電腦軟體	580	460	-	1,040	增加原因：建置學產基金管理系統用資料庫軟體。
<b>資產總額</b>	<b>17,385,788</b>	<b>595</b>	<b>-</b>	<b>17,386,383</b>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尙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長 陳慧娟

基金主持人：部 長 蔣偉寧